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标的公司”）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限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025年5月8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获深交所受理。

202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工作所需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30日内完成，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

期回复。

202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公告，并向深交所报送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审核通过或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